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408）

府法訴字第 1060141246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就本縣福興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1 月 24 日福鄉建字第 105001920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定有明文。查依上揭規定可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對於『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在沒有該條但書之情形下，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該條並未賦與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請求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故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該條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時，僅係促請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注意是否依職權發動調查原處分是否違法，而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是否依職權發動調查，乃委諸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裁量，至於原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是否依職權發動調查，既無權請求作為之餘地，則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於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該條規定之請求所為之回覆，無論其用語為何，均未對原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發生規制性之法律上效果而對其法律上之權益產生新的損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1 號行政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再按「…本條係規定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行政處分，如有違法情事，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自行審查，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職權行使，然非規定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並未賦與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請求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之公法上請求權。本件被告核處原告 90 至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及罰鍰處分，因原告逾期提起訴願而告確定，其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撤銷上開核課稅捐及罰鍰處分，性質上亦僅是促使被告發動職權，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被告未依原告之請求而發動職權，原告無從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原告對被告並無該公法上請求權。…訴願決定對於原告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請求之部分，以原告並無對被告該部分之請求權，被告之答覆係屬單純之理由說明，並非行政處分，予以不受理；關於原告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之部分，予以駁回，均無不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58 號行政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前分別於 78 年 11 月 25 日、79 年 9 月 26 日核發彰福建字第 15422 號建造執照、彰福建（使）字第 14990 號使用執照，訴願人主張其為利害關係人，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提具聲請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銷上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24 日福鄉建字第 1050019204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台端所指蔡○○所提供資料有不實所載乙節，涉及司法偵查事宜，並非本所權責。三、另撤銷使用執照影響人民權益甚大，建請循司法程序解決爭議。」，查該等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為原處分機關於 78 年、79 年間所核發，顯屬法定救濟期間已經過之授益行政處分，是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撤銷該等執照，性質上應屬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參照前揭臺北、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並非賦與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請求原處分機關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時，僅係在促請原處分機關注意是否依職權發動調查原處分之合法性，而原處分機關是否依職權發動調查，乃委諸原處分機關之裁量，至原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原處分機關是否依職權發動調查，既無請求作為之餘地，則原處分機關對於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該規定請求所為之回覆，無論其用語為何，均未對原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發生規制性之法律上效果，據此，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上述 106 年 1 月 24 日福鄉建字第 1050019204 號函復，核其內容即應屬

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對訴願人發生規制性之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5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